

## 學生入學申請須知

歡迎您索取本院申請簡章，在你決定就讀本院時，請注意下列事項，以順利完成申請手續。

- 一、入學資格：高中職畢業或具國外同等學歷者
-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計畫來台的三個月前
- 三、申請地點：本院大學部註冊室。
- 四、申請準備資料：
  - A. 入學申請資料
    1. 入學申請表乙份
    2. 護照及簽名頁影印本
    3. 入學申請同意書
    4. 高中職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5. 畢業成績單或在學成績單。
    6. 推薦函一封(牧師或傳道人推薦)
    7. 健康證明書、二吋個人照片、報名費 1,500 元(來台後再辦理)
  - B. 入台許可證申請資料
    1. 護照及簽名頁、身分證正反影本
    2. 白底大頭照四張(標準規格見附件說明)
    3. 大陸籍學生代辦手續費新台幣 4000 元整(匯款帳號請見附件)
    4. 教會工作證明(須提及工作職稱及服務期間，教會名稱須與圖記一致)
    5. 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 說明

\* 申請簽證重要文件請盡量以繁體中文填寫：

入學申請書、入學同意書、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護照及簽名頁、身分證正反影本、學歷證明、教會或區會推薦函、工作證明及白底大頭照，

請 E-mail 至三育基督學院人事室收【[personnel@sdatac.org.tw](mailto:personnel@sdatac.org.tw)】

\* 完成申請手續後，不得申請退費；申請資料亦不予退還。

### 學雜費

學雜費一年約台幣\$100,900 (含學分費 1 學分\$2300，以一年 36 學分計算)，膳宿費約\$60,000，意外/醫療保險\$1,000，其他雜費\$5,500，總計約\$166,500。海外學生簽證相關費用\$4,000。以上未含書籍費，個人零用金。

※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 049-2897047 轉 9 大學部註冊室詢問。

※ 三育基督學院註冊室電子信箱：[tac@sdatac.org.tw](mailto:tac@sdatac.org.tw)

## 三育基督學院

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村瓊文巷 39 號 TEL : 049-2897047 FAX : 049-2899159

## 大陸學生入學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照 片	姓名(中)：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英)：	出生地：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護照號碼										
	最高學歷：	畢/肄業日期： 年 月										
	宗教信仰：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督教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教友) <input type="checkbox"/> 2. 天主教 <input type="checkbox"/> 3. 佛教 <input type="checkbox"/> 4. 道教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申請科系：英文密集班 雙語商務系 健康促進系 神學系

英語能力測驗的日期註冊室將另行通知。 申請人簽章：

訊息來源

1. 在校生推薦 2. 校友推薦 3. 親友推薦 4. 網路 5. 傳單  
6. 其他\_\_\_\_\_

監護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監護人姓名：	關係：	職業：	職稱：
宗教信仰：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行動電話：	白天連絡電話：	傳真：	
永久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資料審核流程(本欄由辦公室填寫)

資料 登錄	1.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申請表乙份	英語 測驗	成績：_____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密集班	註冊	繳費 登 入 日 期	年 月 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正反面影印本		筆試：_____50%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商務系			
	3.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申請同意書		作文：_____20%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促進系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口試：_____30%		<input type="checkbox"/> 神學系			
	5.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成績單或在學成績單		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住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全修生			
	6.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函一封(牧者或長執)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讀生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生			
	7.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證明書、二吋個人照片、 報名費 1500 元(來台後再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英文					

備註欄：

## 三育基督學院

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村瓊文巷 39 號 TEL : 049-2897047 FAX : 049-2899159

# 三育基督學院入學申請同意書

## Taiwan Adventist College Admission Agreement

說明：學生申請就讀本院前，請慎重考慮，並詳細閱讀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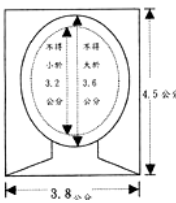
1. 本院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所創辦之學府，一切生活與學習以基督教道德倫理為基礎，所以學生入學後需尊重本會信仰，並選擇同意參與宗教活動。但院方決不會強迫學生加入教會，亦不會拒絕非教友學生就讀本院。
2. 本會提倡健康蛋奶素食，故本院餐廳提供健康素食，不供應肉食。請學生勿要求或建議本院餐廳提供肉食。
3. 申請人報名錄取資格為正式生者，若在學期學分成績或單科學分成績未達及格標準，需接受本院重讀該科安排；若因重讀而影響畢業時間，該生須自行對自己的學業負責，不得異議。
4. 學生在學期間請勿隨意請假；若必須請假，住宿生請與舍監書面請假，走讀生請告知系主任，影響上課者請向學務處及教務處提交請假單，請學生務必遵守請假程序。請假事後需照銷假手續辦理，在期限內未銷假者以曠課論處。學期內無故曠課達二十堂者，由正式生改為選修生。

申請人\_\_\_\_\_獲准為貴院學生，無論在校內、校外均應遵守以上所列事項，並維護貴院創校的原則，盡力履行一切貴院規約，若違約言願失去就讀的資格。

申請人（學生）簽章：\_\_\_\_\_

日 期：\_\_\_\_\_

## 大陸籍學生就讀本院申請簽證流程圖

流程	負責人員	工作重點	備註
<p>就學申請</p> <p>↓</p> <p>國外學生資料</p> <p>↓</p> <p>上傳申請資料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p> <p>↓</p> <p>內政部審核</p> <p>← 補件</p> <p>↓</p> <p>收件</p> <p>↓</p> <p>線上繳費</p> <p>↓</p> <p>許可證下載</p>	<p>學生</p> <p>學生</p> <p>三育人事</p>	<p>1. 大陸籍學生<b>手續規費新台幣 4000 元整</b>，請先匯至下述指定帳戶，經確認後即受理申請。 TAC Banking Information Beneficiary: Taiwan Adventist College Address: 39 Chung Wen Lane, Yu Chih, 55542 Taiwan R.O.C. Account No.: 0220641015709 Swift Code No.: TACBTWTT022 Account with inst.: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Taichung Brance No.2 Sec.2 Tsuyu Road, Taichung, Taiwan, 404 R.O.C</p> <p>E-mail 以下文件至 <b>personnel@sdatac.org.tw (三育人事室)</b> <b>相關文件請盡量以繁體中文填寫</b></p> <p>1. 入學申請表及同意書 (需親筆簽名) 2. 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需親筆簽名) 3. 護照及簽名頁、身分證正反影本 4. 學歷證明 (認證正本) <b>繁體中文並驗證</b> 5. 教會或區會推薦函(正本)。<b>中文</b> <b>*蓋圖記</b>請以神學系，或僅需表示推薦至本校就讀，以便申請順利。</p> <p>6. <b>白底</b>大頭照 4 張 ★ <b>標準規格</b> 請切記保持照片的清潔，照片務必配合國際標準規格(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脫帽、露耳、未載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 3.2-3.6 公分。)</p> <p>線上送件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p> <p>審核</p> <p>審核通過網路下載入臺許可證並 E-mail 給學生，學生須以雷射彩色印表機列印入臺許可證即可</p>	<p>內政部民政司網站(1-10 項) 附件 (<a href="http://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32595&amp;CtUnit=16735&amp;BaseDSD=111&amp;mp=1&amp;xq_xCat=L">http://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32595&amp;CtUnit=16735&amp;BaseDSD=111&amp;mp=1&amp;xq_xCat=L</a>)</p> <p>請參閱範例</p> <p>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p> 

#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初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再 申請	
	名(別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 ) ( )	身 分 證 明 號 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 歷	一 證 號 ( 無 填 )			
		( 元 年 )				住 地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資 料	申請事由及代碼				所 三 地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入 出 證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單 <input type="checkbox"/> 加簽許可證			
	本職： 職 職： 歷 (含任職務、具有何專業等)									
料	住 地 址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證 照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所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號 碼			照 日 期 及 期			何時由 何地	地點： 時間：	
	外 國 證 資 料	國 別	種 類	日 期	效 期			期 限		
申請人親屬狀況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住 地 址			電 話		
	子女									
親 對 資 料	來臺地址 ( )及 聯絡人						電 子 件 信 箱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號	住 地 址			電 話 及 手 號 碼		
代 申 請 人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手 號碼 _____										
一、請貼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於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代 辦 行		公 及 負 責 人 記						
二、照片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註 冊 編 號								

裝 訂 線

碼 編 號 請 勿

申 報 事 項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			申請事由(代碼)
	社會交流 探親(03) 奔喪(35) 團聚(53) 探病(64) 運回遺骸骨灰(76) 人道探親(77) 進行刑事訴訟(78)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81) 隨行駐華(87) 飛航任務(88) 專案許可(95) 公法給付(105) 隨行團聚(133) 大陸船員(135) 節日包機(147) 短暫團聚(148) 緊急醫療包機(152) 特定人道包機(153) 就醫(23) 伴醫(24)			
接 單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注 意 事 項	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 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b>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b>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申 請 人	簽 章	代 申 請 人	簽 章	
審 核 意 見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備 註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 文： 日		
經濟交流 商務活動(金、馬)(16) 產業交流活動(82) 經貿活動(89) 交通事務活動(90) 農業活動(92) 財金活動(93) 勞工交流活動(106) 產業科技活動(117)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118) 履行契約(126)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127) 消費者保護活動(130) 國際性會議(136)				
商務活動 商務訪問(139) 商務考察(140) 商務會議(141) 演講(142) 商務研習、受訓(143) 履約服務活動(144) 參加商展(145) 參觀商展(146)				